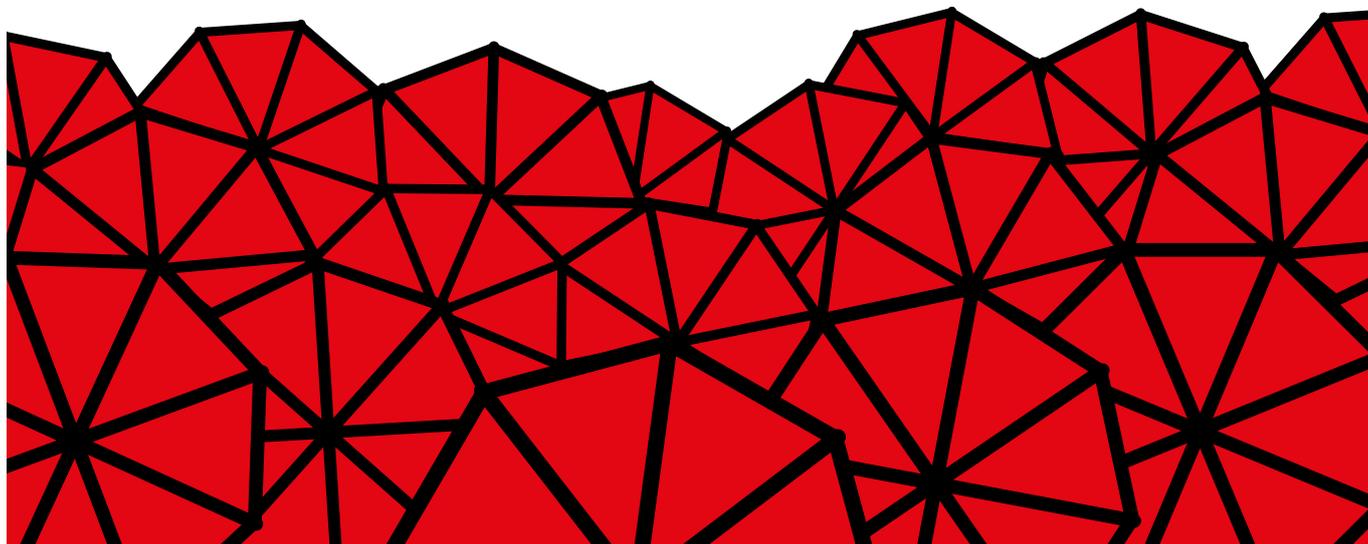




nswp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
促进健康和人权

政策简报 反人口贩运法律和项目对性工作者的影响



反人口贩运法律和项目对性工作者的影响

介绍

“性工作者被监视，被逮捕，与家庭的联系被切断，积蓄被没收，被审问，被禁闭，被交给带着枪的男人让他们送我们回家……所有这些都是以“保护以免遭贩运”的名义做的。往伤口上撒盐，却说是帮助我们。”¹

赋权，泰国

人口贩运在近几十年得到全球越来越多的关注，主要是因为国际法律发展、原教旨女权主义者和废娼主义者群体施压，也是一种对劳工移民增长的反应。人口贩运是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

人口贩运相关的国际政策经常使用模糊有歧义的语言。原教旨女权主义者和废娼主义者群体，以及宗教和保守团体，经常在游说中利用这种模糊和歧义，混淆性工作与人口贩运，无视性工作者人权，加重对她们人权的侵犯。

性行业的工作环境和其他行业一样有好有坏。在环境恶劣的地方，在缺乏劳动保护和安全移民机会、污名、歧视和边缘化的基础上，刑事定罪进一步加重了剥削。对性工作与剥削的混淆，对性行业中剥削性工作环境与人口贩运的混淆，产生了伤害性的法律。恶法会使性工作者难以获得物质资源，阻碍他们结社争取更好工作环境或实行劳工权利。

政策简报研究了会伤害性工作者的反人口贩运法律和项目近期趋势，通过案例研究描述了这些伤害。简报首先概述了关于人口贩运的国际政策，综述了区域性政策以及反人口贩运法律项目的模式。具体叙述了混淆性工作与人口贩运对性工作者健康、安全和自主结社能力的影响，提出相应建议。

政策简报研究了会伤害性工作者的反人口贩运法律和项目近期趋势，通过案例研究描述了这些伤害。简报首先概述了关于人口贩运的国际政策，综述了区域性政策以及反人口贩运法律项目的模式。具体叙述了混淆性工作与人口贩运对性工作者健康、安全和自主结社能力的影响，提出相应建议。

反人口贩运国际法律

人口贩运的概念是在19世纪末进入公共讨论的，聚焦于“卖淫”；相关法律经常表现为对女性移民的阻止。

20世纪早期的人口贩运政策根据这个议程，对女性的性行为 and 流动进行限制。1904年²和1910年³的《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要求政府指认“卖淫的外籍女性或女童”，将其拘留在慈善机构并递解出境，还要指认并起诉“造成他们离开原籍国家”的人（第三方）。《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1933）含糊地将人口贩运定义为“为满足他人情欲，在成年女性同意或不同意的情况下，引诱、怂恿其进行不道德性行为，使其堕入歧途的人”。⁴ 这根据不道德的概念混淆了强迫和自主性行为。这些早期公约得到联合国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公约》的巩固，该文件错误地将卖淫定义为“不符合人的尊严和价值”。⁵

1 赋权，2012，《肇事逃逸：关于反人口贩运的性工作者研究》，6

2 英国，德意志国等，1904，《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

3 英国等，1910，《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

4 国际联盟，1933，《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

5 联合国，1949，《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对性工作与剥削的混淆，对性行业中剥削性工作环境与人口贩运的混淆，产生了伤害性的法律。

尽管近期的政策将人口贩运的概念扩展到包含所有性别和行业，国际政策仍然受到性工作与人口贩运混淆叙述的影响。

到1970年代，由于这种道德分子的政策缺乏对女性自主决策和能动性增强的接纳和认可，在协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第六条时，关于要求缔约国“打击一切形式卖淫”的提案被拒绝了。⁶ 1993年《消除针对妇女暴力宣言》通过定义只有“贩运妇女和强迫卖淫”⁷ 是暴力，承认了人口贩运、“强迫卖淫”和自愿性工作不同现象。尽管近期的政策将人口贩运的概念扩展到包含所有性别和行业，国际政策仍然受到性工作与人口贩运混淆叙述的影响。这包括CEDAW的模糊语言，要求各方“采取所有适当措施……禁止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对女性卖淫的剥削”。⁸ “对卖淫的剥削”没有强制各国禁止一切性工作，但没有对“剥削”进行定义，导致原教旨女权主义者和废娼主义者提出了非常宽泛的释义。

2000年，除一家联合国机构以外，参与联合国2000年《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协商中的其他联合国机构都认为当务之急是聚焦在强迫劳动上，明确区别强迫和自愿“卖淫”。⁹

议定书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是现代反人口贩运法律政策的基础。它脱离了早期反人口贩运政策用道德眼光看待性工作并混淆性工作与人口贩运的观点。

根据议定书，人口贩运有三个组成要素：

- **行为：** 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
- **方式：** 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
- **目的：** 剥削

人们认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可以是所有性别的，是被贩运到多种行业中的。

尽管有这些进步，议定书模糊的语言、对性别的关注和处理人口贩运的刑事框架都让反人口贩运法律项目能够继续混淆性工作与人口贩运，对性工作者造成直接伤害。

在定义“目标”时，议定书提出“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¹⁰ “用卖淫进行剥削”并没有被清晰地定义或解释；这种模糊给混淆性工作、剥削和人口贩运提供了空间。

议定书也要求成员国采取措施“抑制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从而导致贩运的需求”，但没有更多定义。一些国家政府没有将这个条款解释为呼吁采取行动打击供应链和助长所有强迫劳动的消费需求，而是专门解释为对性服务的需求。

最后，议定书将人口贩运作为一种犯罪，聚焦于逮捕和起诉，而不是处理脆弱性、赋权和人权保护。这种刑事司法视角也是全球反人口贩运策略的底色。后来的联合国大会决议在预防对人口贩运脆弱性的方面增加了对人权保护和应对“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等因素”¹¹ 的重要性的强调，但保留了对逮捕和起诉的重视。

6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後果問題特別報告員，2000，《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决议1997/44提交，28

7 联合国，1993，《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8 联合国，1979，《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9 Gabrielle Simm, 2004,《协商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女权主义者辩论》，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

10 联合国，2000，《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1 联合国大会，2010，《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1.12

缔约意味着法律约束，到2018年，议定书已有173个国家签署。在一个日益增长的排外和保守的全球氛围中，原教旨女权主义者和废娼主义者团体不断施压，议定书模糊歧义的语言以及对逮捕和起诉的强调，导致法律政策以终止人口贩运为名，针对性工作者、第三方¹²、性工作者客人¹³和移徙者社群。

很多国际组织反对混淆性工作和人口贩运，包括艾滋病毒与法律问题全球委员会¹⁴和大赦国际¹⁵：

- 将性工作推入地下，对性工作者主导的改善工作环境的工作进行刑事定罪，这都损害了打击性行业中人口贩运的工作
- 将资源和关注从其他存在人口贩运问题的行业（家政劳动、农业、渔业和工厂）转移开；
- 增加性工作者对来自执法人员、潜在暴力客人、剥削性中介的伤害的脆弱性；
- 阻碍性工作者参与艾滋病性病抗击工作

…GAATW强调反人口贩运框架造成了伤害，因为没有将性工作者视为工作者，没有看到性工作者主导组织和社群动员在抗击人口贩运和剥削中的重要作用。

反贩运妇女全球联盟 (GAATW) 认为人口贩运是“劳工移徙的问题”并在所有行业中使用“劳动者中心方式处理人口贩运”。¹⁶ 在他们近期报告《性工作者为改变而结社：自我代表、社群动员和工作环境》中，GAATW强调反人口贩运框架造成了伤害，因为没有将性工作者视为工作者，没有看到性工作者主导组织和社群动员在抗击人口贩运和剥削中的重要作用。

美国人口贩运报告

自2001年起，美国《人口贩运报告》就是混淆性工作与人口贩运的推动惩罚性反人口贩运法律项目的中心力量。《人口贩运报告》根据美国政府制定的标准对各国评级。这些标准包括要求各国采取行动“减少商业性行为 and 跨国性旅游的需求”，以及实施反人口贩运法律，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对人口贩子起诉和定罪。

没有达到这些标准的国家被施加惩罚性制裁，包括终止资金援助和撤回其他机构（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资金支持，以强迫依赖国际发展资助的国家和组织。《人口贩运报告》经常被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公约监测机构引用，增加了他们的广度和影响力。

自2001年起，《人口贩运报告》持续建议政府采取反人口贩运法律，增加代表和起诉，增进对受害者的识别，引入“终止需求”法制。在亚洲，在女权主义者和废娼主义者团体游说下，政府通过采取伤害性的法律项目提升了他们在《人口贩运报告》的排名。¹⁷

《人口贩运报告》一直无视反人口贩运法律项目对性工作者的伤害，包括对性工作者的逮捕与遣返，搜查中的虐待与暴力，对暴力的脆弱性增加，以及加重的污名和歧视。在加勒比，尽管《人口贩运报告》被政府广泛批评，仍然导致“拯救搜查”增加，移徙性工作者被逮捕和遣返。¹⁸

12 第三方包括经理、妓院所有者、接待员、服务员、司机、房东、向性工作者出租房间的酒店和其他任何被视为协助性工作的人。

13 NSWP, 2018, 《政策简报：“终止需求”法律对女性性工作者的影响》

1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2, 《艾滋病毒与法律：权利、风险和健康》，39-40

15 大赦国际, 2016, 《大赦国际关于尊重、保护和实现性工作者人权的国家责任的政策》，17

16 反贩运妇女全球联盟, 2018, 《性工作者为改变而结社：自我代表、社群动员和工作环境》，2

17 Petersen, Carole J, 《性工作，移徙和美国人口贩运报告：推动人权还是错过倡导机遇？》，印第安纳国际比较法评论, 25 (2015): 128-130

18 Kempadoo, Kamala, 《为人之战：加勒比反人口贩运》，社会经济研究65, 4 (2016): 5-151.

案例研究：墨西哥

2012年,《人口贩运报告》对墨西哥的排名,以及原教旨女权主义者和废娼主义者团体的施压,使墨西哥实施了《预防、惩罚和根除人口贩运犯罪和保护及协助相关犯罪受害者一般法律》(2012)。该法律沿用了《巴勒莫议定书》关于“卖淫的剥削”模糊的语言,并将其“作为搜查和起诉自愿性行为的前提”。¹⁹

GAATW将这些影响直接归咎于《人口贩运报告》:

“来自美国人口贩运年度报告和低效腐败法律系统对起诉和定罪的性能压力,导致了大量违规的错误指控,对(墨西哥)人口贩运的错误定罪主要是针对性工作者和移徙者。”²⁰

区域性和国家反人口贩运法律重对性工作与人口贩运的混淆

混淆性工作和人口贩运的反人口贩运措施在区域和国家层面扩散,导致对性工作过度关注。在对“卖淫”的定义中,自愿经常被看做无关的,而人口贩运又经常被明确用性行业中的认可贩运指代,忽视其他行业中的认可贩运。

在对“卖淫”的定义中,自愿经常被看做无关的,而人口贩运又经常被明确用性行业中的认可贩运指代,忽视其他行业中的认可贩运。

例如,一个南亚公约将卖淫定义为“出于商业目的对人的性剥削和虐待”,将人口贩运定义为“无论被贩运者是否同意,以卖淫为目的移送、购买和销售女性和儿童”。²¹这个文件以及其他亚太地区的法律和公约,都被用来当做搜查和镇压自愿成人性工作的理由。这显示了“造成脆弱性,制造污名,阻碍提供艾滋病毒服务”。²²

在拉美,(在《人口贩运报告》压力下实施的)反人口贩运法律中的歧义为搜查性工作居所提供了理由。²³

在欧洲,区域性反人口贩运政策越来越强调对客人的刑事定罪。2014年,欧洲议会通过了决议,该决议是非约束性的,鼓励成员国对购买性服务刑事定罪。同年,欧洲委员会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推动将北欧模式作为反人口贩运措施。欧洲性工作国际委员会认为这些决议实际上只是让很多政府能够以阻止人口贩运为名打击和起诉(移徙)性工作。²⁴

性工作客户刑事定罪增加

“性工作及其客户最适合辨识和举报人口贩运……我们跟进的案子经常是性工作及其客户举报的。曾有过客户想来举报人权侵害案件,但不敢来,怕被定罪。”

SWEAT, 南非

在全球,在反人口贩运的名义下,越来越多性工作客户的客户被刑事定罪。瑞典1999年起实施国家法律对所有购买性服务刑事定罪。到2010年,这种模式扩散到了冰岛、立陶宛、尼泊尔、挪威、南非和韩国。到2018年继续扩散到加拿大、爱尔兰、以色列、北爱尔兰、法国和塞尔维亚。

19 APROASE A. C. 和塔毛利帕斯多元跨性, 2018,《提交CEDAW委员会的关于墨西哥女性性工作状况影子报告》, 5

20 反贩运妇女全球联盟, 2018,《性工作为改变而结社:自我代表、社群动员和工作环境》, 281

21 南非区域协作协会(SAARC), 2002,《预防和打击以卖淫为目的的贩运妇女儿童SAARC公约》, 第一条

2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2,《亚太地区性工作与法律:性工作中的法律、艾滋病毒和人权问题》

23 RedTraSex, 2016,《性工作与工作环境:进入地下的影响》

24 ICRSE, 2016,《监视、剥削、遣返。欧洲中亚针对移民性工作者的权利侵犯》, 11-12

“终止需求”法律经常被当做通过根除性工作来推动性别平等打击人口贩运的策略。由于这种法律，性工作者变得更加容易受到暴力、歧视和剥削。²⁵

案例研究：法国

2016年4月，法国对性工作者客户刑事定罪，并撤销对性工作者公开拉客的惩罚。在世界卫生组织开展的一项研究中，他们调查了超过700名性工作者。其中大多数都反映仅对客户刑事定罪的法律实施后，她们的工作环境比双方都受惩罚时更差了。²⁶ 她们反映受到的伤害包括经济边缘化、更容易遭受暴力、安全套谈判能力下降。

世界卫生组织的研究进一步评论，尽管国家政策声称要“保护”性工作者，实际上，由于地方法规对街头性工作者和移徙性工作者进行惩罚，性工作者仍然比客户更容易受到刑事定罪。

对第三方刑事定罪增加

由于混淆第三方活动与人口贩运，越来越多第三方被刑事定罪²⁷；在一些国家，新的法律明确定义第三方活动为人口贩运。例如，在柬埔寨，《禁止人口贩运和性剥削法律》(2008) 认定“拉客、引诱卖淫、管理卖淫场所和为卖淫提供场所”为犯罪。在美国，很多州都通过了增加对第三方惩罚的反人口贩运法律。在菲律宾，“容留或雇佣参与卖淫的人员”就是犯罪。²⁸

对第三方刑事定罪经常阻碍个体为性工作者获得安全健康工作场所提供助力，导致性工作者被孤立，容易遭受剥削。这妨碍性工作者实现结社权利和受劳工法律保护的权利。性工作者支持的家庭成员、一起工作的性工作者，以及性工作者的银行、房东、司机和网站经常因为宽泛的人口贩运法律被刑事定罪。

对第三方刑事定罪经常阻碍个体为性工作者获得安全健康工作场所提供助力，导致性工作者被孤立，容易遭受剥削。

案例研究：美国

2018年，美国通过了《停止助力性拐卖者法令》(SESTA) 和《允许各州和受害者打击在线性拐卖者法令》(FOSTA)，立法对性工作者发广告、分享减低伤害和安全信息的在线平台进行刑事定罪。这种法律是10年来的倡导促生的。这些倡导依赖于宣传运动和有缺陷的“研究”，将发广告性工作者群体刻画成人口贩运受害者，将广告的网站平台说成“人口贩子”。

即使在这些法案被签署之前，在线广告网站已经被撤销了。FOSTA/SESTA 急剧削减了性工作者独立工作的能力，以及在线广告和筛选客人的能力，从而导致了经济不稳，更加依赖第三方和街头性工作。

25 NSWP, 2018, 《政策简报: “终止”需求法律对女性性工作者的影响》, 10

26 世界卫生组织, 2018, 《关于法国自2016年4月13日起针对“卖淫体系”法律的影响的研究》

27 NSWP, 2016, 《政策简报: 对第三方免除定罪》

2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2, 《亚太地区性工作与法律: 性工作中的法律、艾滋病毒和人权问题》

即使反人口贩运法律没有直接混淆第三方活动和人口贩运，模糊或有歧义的语言也经常催生过度宽泛的释义。例如在拉美和加勒比，这种法律导致管理集体工作场所的性工作者被逮捕和起诉。

“安全部队冲到我们女性性工作者做生意的地方，干扰我们日常工作，‘寻找受剥削的被贩运妇女’。我们一般没有拉皮条的，就是合作社一样。这导致碰巧去开门的性工作者或签署租房合同的性工作者被当做‘剥削者’或人口贩运者的同谋，而所有在那里工作的妇女都被当做‘被拯救的女性’。但我们中间没有一个是违背自己意愿来的，更没有剥削别人。”²⁹

REDTRASEX, 拉美

增加管制

有的地方性工作合法的，但过度管制和反人口贩运舆论仍然在推动国家对性行业和性工作者的管制。这些管制包括强制登记，性工作场所的繁苛要求，将性工作降级到不断增长的小行业领域，增加对工作场所的警方监控。

与其说是保护性工作者，增加的管制实际上将性工作者边缘化……

与其说是保护性工作者，增加的管制实际上将性工作者边缘化，使注册的性工作者被曝光和歧视，而且让那些不能或不愿在严苛监管法律限制下工作的性工作者被进一步刑事定罪和孤立。

案例研究：德国

德国有大量移徙性工作者，她们一直被原教旨女权主义者和废娼主义者团体描述为人口贩运受害者。

2016年在寻找与支持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名目下通过了《娼妓保护法》。该法律要求性工作者必须进行登记和咨询，要求随身携带登记卡，禁止性工作者住在性工作场所，对性工作场所（有超过1名性工作者）设置严苛要求。没登记的性工作者最高可罚款1000欧元，性工作场所（包括非正式的和共享空间的）最高可被罚10000欧元。

该法律制造了双重系统，合法性工作者和非法性工作者，迫使不登记的性工作者转入地下，使登记的性工作者遭到曝光和暴力。该法律让性工作者在实际中不可能合法共享工作场所或共同工作。

²⁹ RedTraSex, 2015, 《停止混淆人口贩运和性工作中的劳动剥削的8个理由》，6

拯救搜查和强迫“康复”

尽管大多数反人口贩运法律并没有明确将重点放在增加对个体贩性者的惩罚，但贩性者几乎仍被刑事定罪或惩罚。对性工作场所搜查（通常涉及钓鱼执法和拘留遣返性工作者）是全球用以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和人口贩运执法的主要策略。性工作者反映，惩罚性反人口贩运工作以她们的工作场所和客户为目标而不是盯住人口贩子，造成她们受到更多伤害。

案例研究：印度

SANGRAM对2005-2017年在马哈拉施特邦受过搜查的243名女性进行跟踪访谈。她们发现其中79%的人表示自己是自愿的性工作者，在遇到搜查时并不想被“拯救”。³⁰ 那些被贩运的受访者，75%表示她们希望留在性行业。42%的受访者被监禁长达一个月，48%的受访女性被监禁6个月到数年。

…79%的人表示自己是自愿的性工作者，在遇到搜查时并不想被“拯救”。那些被贩运的受访者，75%表示她们希望留在性行业。

对性工作者工作场所进行搜查，强迫“康复”性工作者并没有什么新鲜的，在混淆性工作与人口贩运的环境中很常见。例如反性工作的“扫荡”行动以及在“再教育中心”拘留大量性工作者，都是中国处理性工作的长期特点。³¹

人口贩运与性工作的混淆，被作为借口，去继续那些被广泛谴责的人权侵害活动。

将性工作者排除在服务之外

反人口贩运组织获得大量资金去应对人口贩运和性行业中的剥削。但是，就算性工作者像这些组织说的那样都是人口贩运受害者，那这些组织也没能确保被边缘化的性工作者能获得关键医疗和社会服务。

案例研究：加拿大

加拿大组织“蝴蝶”进行外展工作，为移徙性工作者提供赋权支持。尽管大量资金被用于反人口贩运和“退出”服务，蝴蝶在为被拘留的移徙性工作者获取服务支持时遇到极大困难。

“蝴蝶发出了300封信件、电邮和短信，为一名女性寻求社会服务支持。大多数社会服务组织拒绝支持，是因为该女性没有被官方认定为人口贩运受害者，而且她也不是居民。一些服务机构不愿提供支持是因为不希望被牵连到‘有组织犯罪’，他们发现该移徙性工作者与其他移徙性工作者有关联。”³²

蝴蝶，加拿大

30 Sampada Grameen Mahila Sanstha (SANGRAM), 2018,《被搜查的：反人口贩运策略如何增加性工作者对剥削手段的脆弱性》，53

31 人权观察，2013,《“扫荡”：中国针对性工作者的虐待》

32 蝴蝶：亚裔和移徙性工作者支持网络，2018,《拯救背后：反人口贩运调查和政策如何伤害移徙性工作者》，31

歧视性移民法律和限制

“为什么这个世界这么害怕非白人的劳动阶级的非英语母语的
青年妇女四处流动呢？”³³

赋权，泰国

“反人口贩运政策对性工作者有负面影响，他们被用来侦查无
身份的移徙者和驱逐女性。移徙性工作者在数据上看是处于
险境的女性，但为她们所做的只是驱逐。”³⁴

HETAIRA，西班牙

反人口贩运法律项目主要以移徙性工作者为目标进行惩罚，而不是保护她们的劳工权和人权。2004年《人口贩运报告》将移徙菲律宾娱乐业者作为日本低排名的理由，导致日本政府对移徙工人实施更严苛的签证要求。2013年12月，加拿大移民法律进行修正，明确禁止移徙者（包括旅游者、学生和临时工作签证）在性行业工作。在反人口贩运责任的名义下，移民部门对性工作场所进行搜查的情况越来越多，导致并非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性工作者被遣返。

**“为什么这个世界这么害怕非白人的
劳动阶级的非英语母语的青年妇女
四处流动呢？”**

案例研究：新西兰

在新西兰，《卖淫改革法》(PRA) (2003) 对性工作免除定罪。但是，在预防性行业中人口贩运的前提下，增加了第19条，禁止大多数移徙者从事性工作。³⁵ 该法律导致一些以学生签证进入新西兰的人被遣返。

将移徙性工作者排除在免除定罪之外，反而导致她们受到剥削，因为妓院所有者和客人都知道移徙者面对剥削和暴力毫无办法。

“一些妓院老板把移徙性工作者的钱拿走，或强迫她们去做不愿做的工作。威胁移徙性工作者如果对钱被拿走或强迫工作有不满，就把她们告发到移民部门。移徙性工作者觉得她们无法向当局报案，因为担心会被转交到移民部门而遭到驱逐。”

新西兰娼妓联合会，新西兰

即使严格的反移民法律不是作为反人口贩运政策的一部分被实施的，反人口贩运舆论也经常会导致法律以移徙性工作者为目标。在一些地方，如泰国，移徙性工作者和人口贩运受害者被拘留在康复中心，然后遣返。在西班牙，国家为被认为是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人提供保护，这些人需要满足特定条件，包括与执法部门合作和提供一致证词。这些条件可能较难服从，而且主观性较大。这让警方和司法人员可以任意将拒绝作证的性工作者/受害者驱逐。

33 赋权基金会，2012，《肇事逃逸：泰国关于人口贩运的性工作者研究》，ii

34 反贩运妇女全球联盟，2018，《性工作者为改变而结社：自我代表、社群动员和工作环境》，31

35 新西兰法律，2003，《卖淫改革法》2003

危险工作环境和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增加

“《全球禁令》《移民法》和地方法规将室外性工作者逼到最没有保护最偏僻的地方，增加她们的脆弱性。其他人……离开经常遭到种族主义搜查的俱乐部，放弃这些地方的保障，走上街头。对室外性工作者的刑事定罪意味着她们的工作时间拉长，不能选择服务类型，也不能因为虐待而报案等。”

在线调查受访者，西班牙

在全球，混淆性工作与人口贩运的反人口贩运措施的结果，就是性工作者工作环境恶化，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增加。在本政策简报中的案例研究以及之前的政策文件中，NSWP描述了以反人口贩运所推行的措施造成的伤害。这些措施包括对性工作者客人和第三方刑事定罪，搜查，康复，混淆性工作与人口贩运的服务，³⁶ 对迁徙性工作者刑事定罪的歧视性移民政策³⁷。

反人口贩运措施对性工作刑事定罪，使性工作者因为害怕逮捕而无法一起工作，无法分享安全信息，无法雇佣司机或保镖。这都削弱了安全性，导致性工作者更容易遭受暴力，而且难以举报疑似人口贩运的情况以及受到的暴力。反人口贩运措施使性工作者流离失所，丧失经济保障，削弱她们的谈判能力，使她们更可能受到暴力和艾滋病毒伤害。惩罚性和歧视性移民限制不仅导致任意拘留遣返，也让她们难以举报暴力和剥削。

在全球，混淆性工作与人口贩运的反人口贩运措施的结果，就是性工作者工作环境恶化，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增加。

人口贩运法律政策对性工作者结社的影响

反人口贩运法律对性工作刑事定罪也损害了性工作者交流和结社的权利。在墨西哥，2012年反人口贩运法律导致性工作者权利活动家Alejandra Gil被逮捕和定罪以及性工作者主导组织APROASE A.C.失去资助。该组织为室外性工作者提供按比例计算的医疗服务。在美国，反人口贩运法律导致青年女性赋权项目和“不同路”组织进行预防性休业，以免暴露青年同伴教育者，保护她们不因提供减低伤害和赋权服务给其他青年贩性者而被指控。2018年在美国，由于原教旨女权主义者和废娼主义者团体起诉一家新注册的性工作者工会，之后各性工作者工会都被认定为非法。法庭引用对第三方刑事定罪和对性工作与人口贩运混淆的法律维护自己的判决。

反人口贩运舆论进一步将性工作者主导组织排除在女权运动和反人口贩运运动之外；在西班牙，两次申请加入西班牙反人口贩运网络，即使符合了所有条件，两次都被拒绝了。在南非，反人口贩运舆论妨碍了SWEAT与反人口贩运组织合作的能力。因为原教旨女权主义者和废娼主义者团体试图将SWEAT非法化，说她们是“皮条客和人口贩子”。在美国，反人口贩运运动损害了性工作者主导组织和地方政府机构之间以往的紧密关系。

36 NSWP, 2014, 《政策简报：战胜亚太地区限制性工作者能动性的举措》

37 NSWP, 2018, 《政策简报：迁徙性工作者》，6-7

最后，反人口贩运措施减少了性工作者主导组织获取资助的渠道。在欧洲，从2012-2016年，TAMPEP指出“欧盟和其他资助方对反人口贩运和废娼工作的资助增加，但极少资助性工作者主导组织或提供基于权利的服务的机构”。³⁸ 美国在2003年通过法律规定“本法律及其修正内的资金不得用于支持没有明确政策反对卖淫和性贩运的团体或组织”。³⁹ 根据该法律USAID资助的民间组织都需要签署协议才能获得资助。协议认为“卖淫”是“固有伤害性和非人性的”，要求“受资助方及次级受资助方表示反对卖淫等活动”并“声明其不推动、支持或倡导卖淫行为或卖淫合法化”。⁴⁰ 这就是人们所知道的“反卖淫誓言”，它有效地阻止了那些支持性工作者权利的组织从美国获得发展资金（包括用于反人口贩运的资助）。同样，主流的原教旨女权主义者和废娼主义者对待人口贩运的方式也体现在法律上，导致性工作者权利组织得不到女性权利和人权方面的资助。

性工作者反抗伤害性的反人口贩运法律项目

尽管伤害性反人口贩运法律项目制造诸多障碍，性工作者权利组织运动仍继续发展壮大，以多种方式应对反人口贩运法律政策对工作的威胁，以及性行业中的剥削和劳工权利侵害。

性工作者主导组织根据当前实施的法律来对性工作者进行权利教育，通过组织工会和结社以及成立法律诊所来应对劳工侵害。她们还对社会服务机构、警方和其他相关方进行意识培训

自从出现伤害性的反人口贩运运动和舆论，很多性工作者主导组织都调整了她们的策略。有的性工作者主导组织加入了反人口贩运网络，与原教旨主义者和废娼主义女权者合作，以减少伤害。另一些和专注其他行业的反人口贩运组织合作，开发以劳动者为中心的基于人权的途径对抗人口贩运。也有组织和移徙者组织合作，推动基于劳动者权利的途径来应对移徙问题，以减少所有移徙者对人口贩运的脆弱性。

一些性工作者主导组织和国家机构合作，不仅教育他们区分性工作与人口贩运，还要区分剥削和人口贩运。例如，印度VAMP就开发了一套全面的由性工作者组织和监测的委员会制度，以抗击人口贩运和支持性工作者劳动权利。VAMP将疑似人口贩运受害者转介到警局。与警方合作，在与将性工作与人口贩运混淆或搜查拯救方式做斗争时获得警方支持。

在伤害性反人口贩运法律的影响还不明显的地方，性工作者权利组织表示性工作者在处理性行业中剥削问题时可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在科特迪瓦，ONG-COVIE反映，是他们的社群同伴教育者而不是警察在记录针对性工作者的虐待和暴力。她们发现处于剥削性工作环境的人会直接来找她们，因为她们在推动性工作者权利。

…是他们的社群同伴教育者而不是警察在记录针对性工作者的虐待和暴力。她们发现处于剥削性环境中的人会直接来找她们，因为她们在推动性工作者权利。

38 TAMPEP, 2015, 《TAMPEP关于欧洲国内和移徙性工作者现状报告》, 3

39 美国政府, 2003, 《美国领导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 结核与疟疾法令2003》, (108 U.S.C. §§ 25) 733-734

40 USAID, 2018, 《美国非政府组织ADS303的责任参考的标准规定》, RAA16

结论

由于原教旨女权者和废娼者团体将所有性工作定义为有剥削本质，无论是在国际层面还是在区域或国家层面，对性工作与人口贩运的混淆都在持续着。保守和反移民的意识形态，加上对性工作者的污名化，都想让人们相信，所有的工作都有剥削本质，而且性行业中的人口贩运既无处不在又隐蔽。这种舆论是由全球北方的组织所引领的，而全球南方的女性被这种意识形态受害者化，变得更脆弱。

混淆性工作与人口贩运所促生的法律增加了对性工作客人和第三方的刑事定罪。“拯救”项目经常导致性工作被逮捕，被强迫“康复”，被遣返或监禁。有的条例侵犯性工作隐私，削弱她们的能动性和自主性。那些混淆性工作与人口贩运的服务针对的是想象中的受害者而将性工作排斥在外。歧视性移民法律和签证条件使决定参与性工作的移徙者更为脆弱。

这些最终导致更危险的工作环境，针对性工作者的污名、歧视和暴力增加，显著阻碍了性工作主导组织的能力，难以开展活动获取更好的工作环境。

反人口贩运政策必须明确定义性工作与人口贩运，以及性工作、移徙者、性工作者和移徙者组织、人口贩运受害者都必须被有效纳入到反人口贩运政策法律和项目的开发工作。反人口贩运法律和项目

必须有人权框架，必须承认性工作是劳动。不能把重点放在通过警方扫荡措施来寻找受害者和犯罪者，因为这伤害的是性工作者和移徙工作者。应当考虑到各种人权，将重点放在应对制造人口贩运脆弱性的系统性障碍上。

反人口贩运策略旨在通过刑事定罪和关闭正常的移徙渠道来打压性工作，而不是减少性行业中的剥削和人口贩运。这实际上增加了移徙性工作者对剥削和人口贩运的脆弱性。只有将性工作

视为工作，根据劳工法律保护性工作权利，赋权性工作助其自主结社，通过免除定罪、去污名化和建立正常劳工移徙通道增加性工作获取司法和社会保护的渠道，这样的反人口贩运策略才能有效解决剥削性的工作环境和减少人口贩运脆弱性。

建议

- 1 立即终止拯救搜查和强迫性的“康复”项目：**对性工作场所肆意搜查不能有效找到人口贩运受害者，浪费资源，导致性工作者和人口贩运受害者面临曝光、警方暴力骚扰、任意拘留和遣返的风险。不提性工作，强迫康复和再教育项目本身一直都被认为是一种人权侵犯；这种项目必须替换为自愿的以人为本的服务，来应对性工作者的多元化经济、法律和健康需求。无论性工作者是希望找其他工作，还是希望继续性工作。
- 2 终止对性工作广告的禁令：**新的信息技术使性工作能够独立工作，增加她们的自主性和经济保障。对性工作广告的禁令会使性工作更多依赖第三方去寻找客户，干扰性工作者的筛查工作，使性工作更容易受到剥削、暴力和艾滋病毒伤害。

反人口贩运策略旨在通过刑事定罪和关闭正常的移徙渠道来打压性工作，而不是减少性行业中的剥削和人口贩运。这实际上增加了移徙性工作者对剥削和人口贩运的脆弱性。

- 3 采取劳动者为中心的、基于权利的方式来预防性行业中的人口贩运与剥削:** 以歧视为基础的反人口贩运法律不仅会催生人权侵害, 也不能解决造成人口贩运脆弱性的系统性障碍 (如歧视、缺乏劳动保护、缺乏司法社会保护渠道、污名与歧视、贫穷、孤立、害怕被捕等)。
- 4 承认人口贩运与性工作与移徙是不同的:** 混淆人口贩运与性工作, 混淆人口贩运与移徙, 促生的反人口贩运措施会对性工作者和移徙者进一步污名化、刑事定罪和孤立。
- 5 对性工作全面去罪化:** 无论性工作者是被部分刑事定罪还是全面刑事定罪, 刑事定罪都会制造系统性障碍, 加重边缘化, 使性工作者更容易被剥削性的工作环境伤害。
- 6 让性工作者 (包括移徙和流动性工作者) 有效地参与反人口贩运政策、法律和项目的开发工作:** 其他行业的劳动者以及人口贩运受害者越来越多地被纳入反人口贩运政策的制定过程, 而性工作者依然被系统性排斥。
- 7 资助性工作者主导组织开发和扩展工作以应对性工作中的人口贩运与剥削。** 这种项目可包括劳工结社、经济赋权、社会保障、法律服务和心理支援。
- 8 增加性工作者获取安全、合法且公平的工作移民渠道的能力:** 歧视性的移民法律经常使性工作者无法使用正常移徙方式。移徙性工作者的成本增加, 而且无法得到正常移民可承担的福利和保护 (如劳动法律、社会保障、医疗服务和司法渠道等)。
- 9 促进性工作者获取信用、贷款、出现和其他金融及就业机会的无歧视渠道:** 性工作者面临来自金融机构和主流雇主的歧视, 使很多性工作者处于经济边缘化地位, 从而更容易受到剥削性贷款和工作环境及债务劳役。增加金融可及性能够提升性工作者获取资金进行安全移徙和改变工作场所甚至建设自己的工作场所的能力。
- 10 研发美国《人口贩运报告》的替代品, 对政府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进行评估:** 必须在《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框架上, 将联合国广泛的人权义务纳入考量, 对反人口贩运措施进行评估。对性工作者的人权侵害, 包括她们的结社权、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免于暴力和歧视的权利、隐私和自由免于任意干涉的权利、健康权、流动移徙和工作权、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 绝对不能被视为反人口贩运工作中可接受的附带损害。

对性工作者的人权侵害, [...] 绝对不能被视为反人口贩运工作中可接受的附带损害。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致力于保障性工作者和性工作领导者机构的声​​音能够被听到。政策简报是文献研究和面向NSWP全球成员征询意见的结果，包括收集来自一些成员的深度信息。

“性工作者”一词反映了性工作社群内部巨大的多样性，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男性和跨性别性工作者；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和双性恋性工作者；异性恋男性性工作者；感染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性工作；使用毒品的性工作者；年轻的成年性工作者（年龄在18-29岁之间）；有证件和没有证件的流动性工作者，以及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生活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性工作者；残障性工作者；以及被拘留或监禁性工作者。



The Matrix, 62 Newhaven Road
Edinburgh, Scotland, UK, EH6 5QB
+44 131 553 2555
secretariat@nswp.org
www.nswp.org/zh-hans

NSWP是一个私营非营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SC349355

项目支持：

BRIDGING THE GAPS
Health and rights  for key populations

 **ROBERT
CARR
FUND**
for civil society
networks

NSWP是“弥合差距——重点人群的健康和权利”的联盟伙伴。这个独特的项目致力于解决性工作者、毒品使用者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人士所面临的人权侵害，以及获得艾滋病和健康服务的情况。请登陆www.hivgaps.org了解更多信息。